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773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3/06

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6月21日(星期六)
時 間 : 上午9時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劉江華議員, JP 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涂謹申議員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霍震霆議員, GBS, JP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梁家傑議員, SC
梁國雄議員

缺席委員 : 李卓人議員
呂明華議員, SBS, JP
陳智思議員, GBS, JP
黃宜弘議員, GBS
黃容根議員, SBS, JP
李國麟議員, JP
林偉強議員, SBS, JP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鄭志堅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政府當局

保安局副秘書長
丁葉燕薇女士, JP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詠雯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李詩昕女士

警務處助理處長(服務質素監察部)
馬維驥先生

高級警務督察
黃靜嫻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葉鳳瓊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吳華姿女士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
梁何綺文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文書事務助理(2)1
容佩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經辦人／部門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在2007年藉傳閱文件方式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下稱"警監會")通過所涉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調查報告的數目；
 - (b) 提供資料，說明在2007年受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的須具報投訴的數目；
 -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，須完成何種過渡事宜或其他事宜；及
 - (d)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的標題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解釋政府當局不會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為警監會觀察員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法案委員會同意訂於2008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，將會延長至下午4時30分結束。

5.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9月11日

**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6月21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520	主席	致序辭	
000521 - 002704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2至6段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在2007年藉傳閱文件方式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下稱“警監會”)通過所涉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調查報告的數目；提供資料，說明在2007年受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的須具報投訴的數目
002705 - 005403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7及8段	
005404 - 005714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9段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715 - 005800	政府當局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0段	
005801 - 005855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1段	
005856 - 010012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2段	
010013 - 011646	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3段	
011647 - 011715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4段	
011716 - 011846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5至16段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847 - 011921	政府當局主席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7段	
011922 - 011959	政府當局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8段	
012000 - 013537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周梁淑怡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19至21段	
013538 - 014339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劉慧卿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22段	
014340 - 014627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23段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4628 - 015017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24段	
015018 - 021217	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第25段	
小休			
022404 - 022826	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、5月13和22日、6月3、6、10、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357/07-08(01)號文件)	
022827 - 024243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梁淑怡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詳題及第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，須完成何種過渡事宜或其他事宜
024244 - 025021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	
025022 - 030037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30038 - 030246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0247 - 030314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0315 - 032006	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2007 - 032305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主席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2306 - 032502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	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的標題
032503 - 032543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2544 - 032733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2734 - 034606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4607 - 034941	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4942 - 034946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34947 - 035153	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5 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5154 - 035750	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6 條提出的修正案	
035751 - 040757	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秘書	延長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9月11日